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交易概述：为实际经营的需要，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忠军签署借款协议，王忠军先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额度，该借款额度是指在协议借款期限内王忠军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可连续、循环使用的借款最高限额，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。该协议项下的借款为无息借款，公司无需支付借款利息。

2、关联关系情况：因王忠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2020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以 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忠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王忠军、王忠磊、刘晓梅、王夫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自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之日起，在借款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事宜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关联方为王忠军先生，王忠军为公司股东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忠军持有公司股份 629,533,3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58%。

2、关联关系的说明

王忠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第10.1.5 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忠军签署借款协议，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借款额度：王忠军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额度，该借款额度指在协议借款期限内王忠军为公司提供的可连续、循环使用的借款最高限额。

2、借款利息：协议项下的借款为无息借款，公司无需向王忠军支付借款利息。

3、借款期限：24 个月

4、借款方式：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王忠军申请借款，双方无须另行逐笔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公司每次申请借款时，双方须逐笔签署借款借据，具体每笔借款的实际发放金额等事项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。

5、担保措施：无

6、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，并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王忠军先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无息借款额度，不收取利息，是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需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忠军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公司无需提供担保，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，关联方为本公司

提供财务支持，不收取利息，且并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利于支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量

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，除本次交易外，关联自然人王忠军、刘晓梅、王忠磊、王晓蓉还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认可，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既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需求，同时也支持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，并且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